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近年来国家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有关法规、政策调整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,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年11月修订)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2018年)的有关要求,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章程内容进行修订,修订情况对照如下:

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它有关法 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它有关 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。 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; 在苏州市工商行政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。 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统一信用代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: 在苏州市工商行 码为 91320500703676365K。 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统一信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, 用代码为 91320500703676365K。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开展党的活动。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党组 织在公司内发挥领导作用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 本公司的股份: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: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: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: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; 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 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;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

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份的活动。

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;

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:

(六)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 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
- 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
- (二) 要约方式;
-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(一) 项至第(三)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 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 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 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 (三) 项规定收购的 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的5%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 利润中支出;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 给职工。

第四十七条 对于达到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 的交易,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, 公司应当 聘请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 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进行审计, 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 列方式之一进行:

- 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
- (二)要约方式:
-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

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(一) 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,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 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;属 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 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 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 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十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四十七条 对于达到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 交易,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, 公司应当聘请 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 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 计,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 过六个月;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,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,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。

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;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,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,**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 日不得超过一年。**

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 当日,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、股东大会 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,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,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 人和主持人,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:
- 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人数、所持(代理)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:
- (三)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:
- (四)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。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,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、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,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;
- (五)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,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,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:

(一)应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,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,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;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,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;
- (二)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人数、所持(代理)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;
- (三)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;
- (四)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。对股东提案作出 决议的,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、 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;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, 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;
- (五)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;
- (六)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 的其他相关内容。

公司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,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:

(一)应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,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、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,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;

- (二)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;
- (三)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;
- (四)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
- (五)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,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: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。

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,设 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-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- 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:
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: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;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

- (二)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:
- (三)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;
- (四)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:
- (五)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,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:
- (六)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,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;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,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;
- (七)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、财务报告和 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,及时了解并持续关 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 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,及时向董事会报 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,不得以不直接 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;

(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。

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,设董 事长一人、**副董事长一人。**董事长**和副董事长**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-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-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
-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: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: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 案: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: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- (八) 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

案;

(八) 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以 外的关联交易、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交易事项:

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:

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 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:

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: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:

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;

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。

的关联交易、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 易事项;

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
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: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:

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: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:

(十六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:

(十七)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:

(十八)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。

(十九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 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。

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,原第一百四十二条顺延 为第一百四十三条,以下各条款依次顺延。内 容为:

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,应 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。涉及国家宏观调 控、国家发展战略、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 事项,董事会应将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为重 要决策依据,并据此作出决定。

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;

名董事履行职务	副董事长不能履行前述职务或者不履行前述职
	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
	履行董事长职务
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	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
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	事出席方可举行(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四
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	十一条(十六)、(十七)、(十八)事项及其他
董事会决议的表决,实行一人一票。	法律法规有要求的议案时,需经三分之二以上
	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决议)。董事会作出决议,
	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	董事会决议的表决,实行一人一票。

除以上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,若本《章程修正案》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将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章程修正案》一并,以《公司章程》(2017 年 11 月)为基准修改全文,并刊载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